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65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周鈺庭

被告 連政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2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本件被告違規併排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下稱系爭A車），又訴外人林育瑛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之碰撞，A車倒下撞擊
06 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
08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814元（含工資費用3,1
09 98元、塗裝費用5,616元），嗣伊與訴外人林育瑛以6,170元
10 達成和解，故扣除此金額後，請求被告給付2,644元等節，
11 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現場圖、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
13 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實。

15 四、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
16 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8,814元部分，均屬必
17 要修復費用無誤，無折舊問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
18 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
19 8,814元，應屬有據，扣除原告前與訴外人林育瑛和解之金
20 額6,170元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44元，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2,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
24 （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 承 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3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4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林祐安